

莒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

莒南经济开发区，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临港产业园，县安委会专业委员会和各成员单位：

为深刻吸取沂水县金苑新都小区“8·30”塔机坠落事故、费县涑蒙养殖合作社“9·8”墙体倒塌事故教训，根据《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》（临政办明电〔2016〕11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行业领域

本次专项检查以建筑施工领域、农业领域、非煤矿山领域、危险化学品领域、冶金有色和涉氨领域、烟花爆竹领域、消防领域、道路交通领域、城市燃气领域、特种设备领域、民爆器材领域、及其他领域为重点。

二、检查时间期限

本次专项检查自9月份开始截止12月份结束。

三、检查情况报送

本次专项执法检查纳入全县安全生产“大、快、严”调度体系，请各级各部门及时填写《镇街（县直部门）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全县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每月10日、26日前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。

联系电话：7919931 7919928

电子邮箱：jn7919931@163.com

附件：1. 《镇街（县直部门）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情况汇总表》

2. 《全县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情况汇总表》

莒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9月28日

